

#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规范〔2019〕3号

## 市水务局关于修改天津市区域水资源论证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5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对已印发的《天津市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天津市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5号）中关于推行区域评估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我市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 二、论证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自贸试验区（片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

### 三、报告书编审及内容

在土地供应前，由属地政府组织编审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区域水资源论证书内容应按照水利部发布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水资源〔2010〕483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及相关指导文件执行。重点突出水资源配置方案、准入水效标准和不适用区域水资源论证的项目类型。

#### 四、论证结果应用

已完成区域水资源论证的园区，入区建设项目办理取水许可或计划用水指标（含施工临时用水）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用水报告书，共享区域水资源论证评审结论。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依据区域水资源论证评审结论，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津水规范〔2019〕2号）同时废止。

